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说明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4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引力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一）协议转让华传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58% 股权

为规避经营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自然人刘兵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华传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刘兵按照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回购公司所持有的华传文化 58% 股权，刘兵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1,077,375 元作为受让华传文化相关股权的对价。此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华传文化任何股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本公司已收到刘兵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收购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引力传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金慰、李超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海视通已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资产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致趣、刘晓磊、张霞合计持有的上海致趣 60%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8,8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致趣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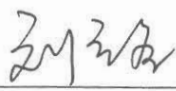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除收购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外，其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上述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中，除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与本次资产重组为针对同一标的连续购买外，其它与本次资产重组行为没有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刚


刘立冬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